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2 時 20 分

地點：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上次(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或 提 案 人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率
提案一： 幼家科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學士班、碩士班擬自 116 學年度裁撤	教育學院	22 人出席，發出 22 票，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已送校發會審議通過	100%
提案二： 本院與泰國詩納卡琳威洛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MOU)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國合會審議通過	100%
提案三： 本院與印尼明古魯大學教育與師資培育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MOU)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國合會審議通過	100%
提案四： 修訂「社會情緒教育與發展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100%
提案五： 心輔系退休教師林正昌教授因執行研究活動需要申請使用該系研究室	心輔系	照案通過	通過後實施	100%

決議：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與 APATE 合作辦理「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Age of AI: Making a Differenc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rogram」國際學術研討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行，活動圓滿落幕。

二、教育學院與政大、日本東北大學、韓國高麗大學以及南京師範大學於 2019 年起合力籌辦亞洲教育領導力 (Asia Education Leadership, AEL)

課程，於每年寒、暑假輪流在主辦學校地區辦理冬、夏季課程，本院承辦2026年冬季課程，課程分為K-P(知識)、A-P(情意)以及S-P(技能)三類，將於115年2月2日至2月11日至日本東北大學舉辦；並於今年10月4日舉辦線上論壇。

三、114學年度教育學院導師座談會於10月22日(星期三)8:30-10:00假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四、依據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暨本校系所評鑑交流討論會議決議及研發處函完成辦理各系所研提2026-2030「系所發展重點表」。

五、與教育系共同辦理「教育行政高考領航計畫：教育行政人才培育活動」。

六、校友「2025年NTNU 50、60重聚」訂於114年9月27日(星期六)11:00在本校體育館舉行；30重聚於114年10月18日(六)11:00~14:30舉行；40重聚於114年10月19日(日)11:00~14:30舉行，在體育館4樓辦理，活動圓滿結束。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第18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本學院第18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劉惠美教授為院長候選人，請行使同意權。

說明：

一、本案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成立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院長候選人遴選事宜(附件1，4-8頁)。

二、本會於114年12月12日第二次會議票決通過推薦劉惠美教授為第17任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並提出推薦報告及附候選人資料表(附件2，9-19頁)，由召集人陳學志教授代表本會列席說明遴選情形。

三、有關候選人說明辦理院務理念及院務會議代表提問時間建請由院務會議確認(於本會時候選人說明辦理院務理念以20分鐘為限，問答時間以不超過10分鐘為限，惟仍須視會議進行情形予以調整)。

四、候選人說明辦理院務理念及問答結束後，隨即請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依據院長遴選準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得送遴

委會選定院長人選」，及同項第三款規定「以上對每一位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決 議：

- (一)全體院務會議代表共 27 人，出席 21 人，發出 21 票，投票結果，劉惠美教授之同意票已達 14 票，獲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14 人)以上同意，即不再計票。
- (二)本案通過推薦劉惠美教授為本院第 18 任院長候選人，並送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定院長人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附件3，20-21頁)，本院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爰此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院114年10月22日系所主管會議修訂通過，條文(草案)內容詳如附件4(2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 由：特教系所擬修訂「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系所務共同運作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特教系所因應未來系所發展需要「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系所務共同運作要點」部份條文內容。
- 二、本案經特教系所114年10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內容詳如附件5(23-2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家科學系

案由：幼家科學系退休教師位魏秀珍副教授因執行研究活動需要申請使用該系研究室，請討論。

說明：

- 一、幼家科學系退休教師位魏秀珍副教授因執行研究活動需要申請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使用該系研究室。
- 二、申請表如附件(27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